

#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讨论的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因公司注册资本变化，且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（2018年修正）、《证券法》（2019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（2019年修订）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等相关规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进行修改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进行修改。

**独立董事：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**

2020年10月29日